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**国际经济贸易学院**

2022年9月

**一、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**

主任委员：姜文学 任伟

委 员：鄂立彬 刘瑶 傅缨捷 白媛媛 郑彤阳 李楠

**二、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准**

1.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或工作、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心理健康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；

4.扎实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学习成绩优秀。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%，没有重修记录，即没有因首次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科目。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，学习成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；科研创新能力（满分100分）占比80%；竞赛获奖（满分100分）占比10%；日常表现（满分100分）占比10%，每项类别若有最高分超出100分需将其分数折合为100分，其他分值以此为基础折合成百分制。

5.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，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或研究生创新项目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专业素养。硕士研究生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博士研究生至少在CSSCI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。学术奖励与课题成果作为参考加分项。

6.如有违反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相关管理规定，例如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行为者，本年度奖学金评比不予考虑。

**三、科研、竞赛与获奖赋分标准**

1.学术论文赋分标准

刊物定级以《东北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(2018年修订)》为准。Top类论文赋分180分，A类论文赋分90分，B类论文赋分45分，C类论文赋分30分；D类论文赋分20分；除上述列明以外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般学术论文赋分0-10分。外文学术论文按照中文学术论文赋分标准提升一级赋分。

国家级学术论文（包括国家级学会征文论文）一等奖赋分20分，其他等级按5分依次递减；省级学术论文（包括省级学会征文论文）一等奖赋分10分，二等奖赋分5分，三等奖赋分1分。

2.结项课题赋分标准

国家级课题赋分30分，省级课题赋分20分，市级课题赋分0-10分；结项课题需提交结项证书，未结项课题不参评。

决策咨询类成果国家级批示类和采纳类赋分30分，刊发类赋分25分；省级批示类和采纳类赋分25分，刊发类赋分20分；市级批示类和采纳类赋分10分，刊发类赋分5分。

3.竞赛与获奖赋分标准

“互联网+”、“全国国际商务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”最高等级奖项赋分90分，其他等级按10分依次递减；

“挑战杯”、“创新创业大赛”、“创青春”、“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”最高等级奖项赋分45分，其他等级按5分依次递减；

“大学生英语竞赛”、“数学建模大赛”等其他由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机构或组织组办的竞赛，最高等级奖项赋分30分，其他等级按5分依次递减。

4.合作作者赋分标准

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合作作者位次依次提升；

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第一作者占分值的60%，第二作者占分值的40%；

竞赛与获奖的合作作者，第一、第二位次各占分值的15%，余下分值由所有参加者均分；

其他奖项的合作获奖者分值均分；

课题主持人分值占比80%，余下20%由课题参加者均分。

**四、综合表现赋分标准**

满分100分，每人基础分70分；

由党总支书记、研究生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学院活动记录及本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适当加分。

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

2022年9月17日